

2023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委托服务合同

合同备案号：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西城区国资委”）

乙方：安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2023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达成以下约定：

一、服务内容范围及目标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西城区属国有企业北京华天饮食集团公司、北京华方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天桥盛世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宣房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德源兴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西城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北京环雅丽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蓟城山水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集团合并及本部）及西城区国资委上报北京市国资委的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统计报表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质量检查（以下简称：质检）。

（一）质检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检查企业财务决算报表期初数的调整依据是否规范、充足，数据是否准确。
2. 对于事转企首次并表企业，要检查是否符合并表条件，期初数入账依据是否充分合规，数据是否真实准确。

3. 会计核算方法是否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财务内控管理制度是否规范健全。

4. 检查集团合并报告并表范围是否规范完整准确，是否存在应合并未合并，不应合并进行合并的情况，并核对与久其树形结构的层级、户数是否一致。

5. 对 2023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含财务决算报表及会计报表附注）、财务专项说明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质量检查，并出具检查意见。重点检查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是否客观公允；报表数据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公允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报表附注是否规范、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关联方交易和往来是否抵消完整和规范；财务专项说明及其他相关材料是否符合区国资委的相关要求，如因会计政策调整或合并范围变化等因素而引发的重大会计调整事项，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情况说明，重大公允价值变动以及单笔



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或转回、转销，投资收益的合规计量等可能会对企业利润等重要指标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是否进行了专项说明。

6. 审查西城区国资委上报北京市国资委的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统计报表数据（含电子版数据）是否符合上报要求，且是否与企业审计报告中的财务决算报表数据保持一致。

7. 检查企业 2022 年度管理建议书落实情况出具检查意见。

8. 检查各企业是否按区国资委要求落实“三降一减一提升”方案内容，根据“三降一减一提升”考核方案对企业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意见。（此处“三降一减一提升”是指：降杠杆、降两金、降成本、减亏损、提升经济效益）。

9. 西城区国资委需要检查的其他事项。

（二）质检目标：事务所每次审查完毕后，应向区国资委出具质检意见书，经区国资委审核同意后责令相关企业及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改并对整改后结果进行再核查，直至最终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以及北京市国资委、西城区国资委的审核要求。所有现场复审结束后，应向区国资委出具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报告。

二、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 2023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表、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及其相关资料、西城区国资委须向北京市国资委上报的 2023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表、财务决算审计报告、会计报表附注及其他相关资料；

2. 甲方督促被检查企业向乙方提供落实整改的情况资料；

3.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质检目标要求和完成时限要求；

4.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

5.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项目工作进度，各项服务质量，并提出改进建议；

6.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与初审所和所审企业的沟通联系工作；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对乙方的考核结果，可作为本项目下一期招标的参考依据；

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与本合同质检业务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指定的服务内容；
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承诺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相关的管理和监督；
3.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实施质检前，向甲方报送质检工作方案以及按照甲方工作资质要求选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名单及人员信息；
4. 乙方不得将本业务转包、分包给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5. 乙方应按甲方约定的时间要求完成质检工作，出具质检意见书，并对“三降一减一提升”专项指标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意见，同时协助甲方督促企业及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完成整改；
6. 在本协议履行中，若乙方受到省级及以上财政、国资、证监或行业协会等相关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行业自律惩戒，须在收到处罚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将处罚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办法书面上报甲方，如乙方未及时上报或采取措施不力的，甲方有权研究决定给予相应处理；
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执行任务的注册会计师若受到上述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该注册会计师应终止该任务。乙方应在收到处罚通知的三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同时安排具有同等资质条件的注册会计师予以接替，并保证不得因上述事项影响甲方服务进度和质量；
8. 待完成全部质量检查工作后，乙方应在 30 日内向甲方出具审计质量检查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并经两位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正式版审计质量报告。
9.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与本合同质检业务相关的其他事项。

四、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 甲方和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结算方式：银行转账或其他方式。
2.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380,000.00 元整（大写：叁拾捌万元整），此价款为含税价款，以最终本合同约定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实际结算金额为准（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当乙方完成 2023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项目，企业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统计报表最终通过北京市国资委审核且与各一级企业最终上报区国资委

的纸质盖章版财务决算报表及审计报告一致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金额的 80%,待甲方收到乙方正式版质量检查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20% 费用。

五、税费

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由甲方支付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由乙方支付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违约责任

若乙方存在以下违约情形,应当按照本合同审计费金额的 10%—30% 赔付甲方违约金及相应损失,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要求,勤勉尽责履行复审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改正,严重影响甲方按时完成上报任务的;

2. 乙方未尽谨慎勤勉职责致使质检结果出现重大失误的。

七、保密条款

乙方对所获知的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信息(有形、无形)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和甲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甲方及被检查企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果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该条款不因合同的解除、中止、终止等情况而失去效力。

八、项目验收

采购人组织项目的验收工作,验收小组由采购人、第三方机构或外聘专家共同组成。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等内容进行验收。

九. 解除条款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解除通知书自送达乙方之时发生效力。

1. 出现违反本合同规定要求的情况;

2. 未能达到甲方质量检查要求的;

3. 发生合并、重组等情况，且不再具备注册会计师协会团体会员资格；
4. 在经营活动中发生重大违法行为；
5. 发生足以影响服务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实际发生变化的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而没有及时通知甲方的；
6. 未能提供本合同承诺的服务，且经催告仍不改正的。

十、不可抗力因素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 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3.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根据影响程度，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一、合同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合同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十二、争议的解决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三、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

并将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有效期壹年，自 2024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 年 2 月 21 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 年 2 月 21 日